

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4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恆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熊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陳益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馬程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楊佩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擬稿已於 2026 年 1 月 8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屯門區交通黑點 改善道路安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就上述議題去信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其後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位議員參閱。兩個部門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

5. 文件第一提交人葉俊遠議員關注近月區內多宗較嚴重的交通意外，部分更發生於道路改善工程路段，因此希望了解事故是否因新設施剛啟用，途人及駕駛者尚未適應所致。此外，他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中提及，屯門鄉事會路／屯合街交界為現時區內唯一的路口交通黑點。然而，除了涉及行人的意外，屯門公路幾乎每天均有事故發生，認為區內的高風險位置不止一處，期望相關部門可作出跟進，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正如警方於上次會議中提及的「3E」原則，他建議路政署可從「Re-engineering」（重新規劃）的角度，為相關路段進行研究及實施道路改善措施，以紓緩交通黑點問題。

6. 巫成鋒議員感謝運輸署就文件關注的三個地點提出相應措施，包括於天后路近天后廟廣場位置加設道路標記、於海珠路／豐安街路口加設交通燈，以及與房屋署研究改善友愛邨範圍的交通措施等。他關注自業旺邨入伙後，天后路單車徑和行人路的使用人數明顯增加，並指出該路段去年 3 月及 12 月各發生一宗交通意外，分別涉及貨櫃車剷上行人路及巴士撞毀交通燈，幸未釀成嚴重傷亡。有見於附近工廠區大型車輛及巴士出入頻繁，他建議運輸署可參考屯門鄉事會路／屯合街交界的改善措施，於天后路加設欄杆或護柱，以及研究改善道路標記，保障行人安全。

7. 曾憲康議員建議運輸署重點研究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協調，制定相應措施改善道路安全。以友愛邨為例，由於輕鐵路軌穿過屋邨，先天條件的限制令部分路段未能設車閘，導致大型車輛易於邨內範圍高速行駛。友愛邨早前便發生一宗垃圾車撞倒輪椅使用人士的意外，反映存在一定安全隱患。

8. 曾慶忠議員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中提及該三個地點目前均並非交通黑點，但實際上該處不時發生交通意外。他建議運輸署除在有關路段加設實體警示牌外，亦可善用科技，例如與導航應用程式營辦商合作，當駕駛人士駛近交通意外較多的路段時發出語音提示，提醒駕駛者提高警覺，以進一步減低交通意外風險。

9.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講解有關交通黑點的類別，即(i)過去一年內發生六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或；(ii)過去一年內發生九宗或以上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iii)過去五年發生兩宗或以上死亡的交通意外；或(iv)在過去三年之內，發生了八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署方樂意與議員就天后路及區內各地點交換意見，共同研究改善的方法。運輸署亦一向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及溝通，以提升道路安全。

10. 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馬偉卿總警司補充，警方一直透過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定期檢討改善路面設施的方案，以減少交通意外。就屯合街／屯門鄉事會路交界的交通情況，警方會繼續透過「三E」原則，即 **Enforcement**（加強檢控違例亂過馬路的行人）、**Education**（透過橫額及宣傳教育市民）及 **Re-engineering**（加設中央分隔線及欄杆、修剪樹木以免駕駛者視線受阻），以減少意外。警方亦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溝通，改善道路安全。

11. 馮沛賢議員同樣關注友愛邨及安定邨十字路口位置不時出現單車及木頭車逆線行駛的情況，易生意外。他認為政府可參考內地的經驗，讓交通黑點的告示具體化，例如列出該處曾發生意外的次數，增強阻嚇效果。

12. 崔景恒議員表示隨着區內新屋苑相繼入伙，市民的出行習慣亦會因而有所改變。就此，他建議部門加強執法行動，尤其是針對外賣員騎單車過馬路時未有遵守交通規例的情況，並透過外賣平台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13. 賴嘉汶議員感謝運輸署及警方迅速回應各位議員的訴求，她亦關注紫田路與青麟路交界的交通情況，該處有不少居民橫過馬路，期望警方可加強執法打擊違規橫過馬路行為。她亦促請運輸署跟進燈號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路面情況變化。

14.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亦樂意向房屋署提供改善意見。

15. 馬指揮官表示警方會加強執法行動，重點針對不專注駕駛、攀越圍欄及亂過馬路的行為。除剛才反映的位置外，警方亦歡迎議員向警民關係組提供其他位置，以便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及教育工作。

16. 徐帆議員表示，除剛才議員提及的意見外，他亦關注屯門過往曾發生大大小小的交通意外，輕則導致道路擠塞，重則造成人員傷亡。除區內的交通黑點外，過去亦曾經有屯門公路巴士撞橋、屯門鄉事會路與海珠路交界輕鐵相撞，以及兆康青麟路和大興青田路的故事。為避免意外再次發生，他建議政府採取限制車速、改善路面防滑、增設溫馨提示，以及優化市中心路段巴士站設計等措施，並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落實各項建議。

17. 鄭彥鈞議員補充，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三聖邨至愛琴海岸）曾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並於去年年中陸續完成。他觀察後發現，除非有行人按下過路按鍵，否則該處的紅綠燈會長期維持為綠燈，駕駛者於晚間可由三聖邨高速直駛至黃金海岸商場。就此，他建議政府運用科技，研究管制車速措施（例如加設車速監測器）及加設指示牌，以減少意外。

18. 葉文斌議員表示，關注運輸署回應中提及海珠路與豐安街交界（即豐景園附近）並非交通黑點之一。然而，該處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因此才提出加設中央分隔帶，以及於海典軒惠康超市對出加設紅綠燈等建議。他亦關注駕駛人士由豐安街駛至海珠路時，右側的電箱或會阻擋視線，希望運輸署跟進，研究可否搬遷有關電箱，有需要時他亦可與部門人員到場視察。

19. 蘇嘉雯議員表示，運輸署上載至網站的交通黑點資料僅更新至2025年第二季，惟現時已為2026年第一季，認為資訊更新速度有所延誤，期望署方可加快更新，讓公眾備悉相關資訊。她亦感謝警方過去就交通及道路安全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惟運輸署的改善措施停留於小修小補，令交通意外頻繁出現，希望署方積極考慮議員及警方的意見，改善高風險路段以預防交通意外。

20. 何俊亨議員表示，文件提及2025年區內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但過去數年屯門多處均曾發生不少交通意外，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影響，強調意外一宗亦嫌多。就此，他提出以下建議，包括（i）警方及運輸署盡快提供交通黑點名單，詳列意外宗數，以便向市民更準確說明哪些地點屬交通黑點、哪些路段需特別留意；（ii）查明當中的交通意外成因（例如道路設計問題或交通標誌不清）；（iii）運輸署及警方就每一個交通黑點成立專責小組，透過實地視察及數據分析，找出可行的改善方案；以及（iv）於學校、屋邨及長者設施附近的路段增設高反光度的行人過路線，並安裝LED（發光二極管）閃燈警告牌，提醒駕駛人士，以提升這些地點的道路安全。

21. 運輸署張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署方會跟進針對青山公路、豐景園、海珠路、豐安街等地點的建議；
- (ii) 就有關上載交通黑點名單的事宜，由於籌備工作需時，希望大家理解，會待數據準備就緒後，盡快上載至署方網站；
- (iii) 就議員反映豐安街駛至海珠路有電箱阻擋駕駛者視線的情況，由於未有相關資料，會與議員再作跟進；以及

[運輸署會後補註：有關豐安街駛至海珠路有電箱阻擋駕駛者視線的情況，運輸署已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書面回覆葉文斌議員。]

- (iv) 強調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道路安全，從源頭減少交通意外，包括調查分析黑點意外成因、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檢視法例加強駕駛安全要求及罰則阻嚇力、改善道路設計及交通管理、應用科技提升管理，以及加強宣傳及執法。

22. 馬指揮官就剛才有議員建議利用科技，例如於 Google Maps 或高德地圖加設警示，他認為特別有助跨境車輛駕駛，會向相關部門及運輸署探討與科技公司合作的可能性，從而提升行人的安全。

(B) 查詢搬遷屯門泳池相關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2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議題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其後，秘書處收到康文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並已於會議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位議員參閱，是次會議亦有康文署的代表出席。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鍾健峰議員表示，屯門游泳池一向是區內眾多游泳人士及泳會的重要康樂及訓練場地。他明白康文署正就新游泳池進行設備測試及相關準備工作，惟期望署方能盡快公布預計投入時間，讓公眾知悉。就屯門泳池輕鐵站的名稱，他指出新游泳池實際上位於輕鐵車廠站及龍門居附近，與現時屯門泳池站距離頗遠，擔心會令居民及區外人士混淆。雖然港鐵表示會於新泳池啟用時於輕鐵站展示告示，提醒乘客屯門游泳池已遷往輕鐵車廠站附近，但鑑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已相繼更改巴士站名，他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於新泳池啟用前完成輕鐵站改名。

25. 葉俊遠議員表示，收到不少市民查詢經重置的屯門游泳池的實際開放日期。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解答市民疑

問。就屯門泳池輕鐵站的名稱，他指出該站鄰近第 16 區運動場。雖然城巴仍未完成搬遷工作，惟建議待毗鄰興建中的港鐵屯門南延線竣工後，可與西鐵站一同名為「屯門運動場站」。

26. 蘇嘉雯議員表示，不少市民透過電郵及「會見市民計劃」等途徑就新泳池表達意見，包括每年 5 月均有不同學界比賽舉行。然而，署方至今仍未公布新泳池於第一季的實際開放日期，擔心運動員缺乏合適的訓練場地，影響比賽成績。就此，她提出兩項建議，包括 (i) 康文署積極考慮冬季開放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室外池，以分流因屯門游泳池關閉而增加的人流；(ii) 新泳池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以應付居民需要；以及 (iii) 盡快公布確實開放日期和開放新泳池。

27. 程志紅議員關注屯門游泳池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永久關閉後，新泳池仍未公布確實開放日期。她明白準備工作需時，但期望康文署可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並希望港鐵於新泳池開放前更改屯門泳池站的站名。她表示，雖然港鐵會加強宣傳工作，但不少市民尤其是長者未必留意，擔心造成混淆及不便，希望港鐵考慮。

28. 康文署雷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議員們希望重置的泳池盡快開放。現時署方正進行各類型系統及設備的測試，待開放日期落實後盡快透過秘書處及康文署網站公布，讓大家知悉；以及
- (ii) 就泊車位方面，毗鄰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即高爾夫球場的位置）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一個可容納 53 個車位的公眾收費停車場。

29. 甘文鋒議員對新舊泳池未能無縫交接表示失望。他指出，康文署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會議中，已提到屯門游泳池的重置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底完成，並以新舊泳池無縫交接為目標。然而，署方現時先關閉舊泳池，才就新泳池的各項設備裝置進行測試，他對署方未能於兩年時間做好準備表示不解，亦認為現時居民只可改用屯門西北游泳池，因而造成不便。

30. 馮鈺鋒議員指出，重置後的屯門游泳池較舊泳池美觀且交通方便，相信市民及泳客均十分期待能盡快開放。他亦表示，現時屯門泳池輕鐵站已無法直達新泳池，認為名不副實，期望港鐵於新泳池開放前盡快更名，避免誤導市民及造成不便。

31. 康文署雷女士表示明白各位議員對重置泳池的期望。然而，由舊址搬至新建築交接需時，署方現正盡力加快進度，盡量縮短空窗期。此外，重置泳池於開放前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讓議員了解各項設施。

32. 陳暹恆議員表示屯門游泳池關閉後，收到不少街坊反映屯門西

北游泳池的人流明顯增加。部分居民更需跨區改用其他泳池，影響泳班及兒童游泳活動。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分流屯門西北游泳池的人流，以減低其使用壓力。另外，新泳池附近設有多項康體設施，包括高爾夫球場，擔心新泳池啟用後會加劇車輛倒灌龍門路的情況，希望部門留意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33. 陳孟宜議員表示，不少學生於年初為學界比賽進行密集式訓練，關閉屯門游泳池會為他們帶來不便，亦擔心晨泳長者會改到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游泳，易生危險。就此，她建議康文署可考慮逐步開放新游泳池的設施，讓居民可盡快繼續使用有關設施。

34. 謝玉玲議員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自屯門游泳池關閉後，泳客轉往使用屯門西北游泳池，導致場地較以往擠迫，亦擔心池水會因而變得混濁。她亦向康文署查詢新泳池的設施組合配套，以及建議加強宣傳，例如於新泳池開放前製作宣傳片，讓區外人士更易掌握其位置。

35. 曾慶忠議員指出，收到學界及泳會查詢新泳池何時開放，並希望康文署提供明確時間表，以及詢問新泳池的尺寸及設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以舉辦大型賽事。此外，他亦希望新泳池落成後，可研究放寬場地預訂限制，例如假期開放訂場，讓學界舉辦更多比賽。

36. 康文署雷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重置的新泳池設有 6 個設施，包括一個室內主池、一個室內訓練池，以及四個戶外泳池，包括訓練池、習泳池、跳水池及嬉水池；以及

(ii) 署方就團體訂場有既定程序，經重置後的屯門游泳池會按既定程序作安排。

37. 陳文偉議員表示，不少議員希望重置的屯門游泳池能早日投入服務。他認為這與泳池的準備工作及設備測試並無衝突，署方的回應亦欠缺具體資訊，例如各項工程的進度及完成度等，情況並不理想。此外，他亦擔心重置的泳池毗鄰高爾夫球場，而該處原本已出現塞車情況並倒灌至龍門路。若不增加車位數目，擔心日後會加劇交通問題。

38. 陳有海議員認同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指出除了 2024 年地工委會議上的討論外，上屆議員在選址重置階段亦已要求政府無縫交接。然而，時至今日署方仍未能提供游泳池的實際開放時間，讓議員及市民知悉，情況並不理想，希望署方可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39. 謝永恒議員同樣就新舊泳池未能無縫交接表示失望，並向康文署查詢現時新泳池的工程進度，例如哪些設施的工程尚待完成，以及署方如何疏導屯門西北游泳池的人流。

40. 馮沛賢議員表示，樂見康文署安排救生員熟習泳池環境及操練拯救程序，為開放做好準備。他反映不時收到居民查詢重置的屯門游

泳池何時開放，惟署方提供的資訊有限，希望可提供具體的開放時間表及工程進度，方便議員解答居民的疑問。他亦關注新泳池與高爾夫球場共用泊車位的安排，認為若不增加車位，將導致交通擠塞問題，希望開放前做好準備。

41. 曾憲康議員表示，雖然屯門泳池站的更名問題仍有待決定，但他建議鄰近新泳池的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或社會服務機構可向市民提供清晰交通指示，以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掌握前往新泳池的交通方法。

42. 雲天壯議員查詢新泳池有否參考內地或海外經驗，利用高新科技協助拯溺工作，並加強對泳客包括學童的安全保障。交通宣傳方面，他建議運輸署、康文署及港鐵可聯合製作宣傳單張及海報，介紹新泳池的設施，以及如何搭乘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讓議員擺放在辦事處供市民知悉，加強游泳池正式開放前的公眾宣傳工作。

43. 葉文斌議員表示，雖然不清楚屯門泳池站的命名權屬於哪個機構，但認為區議會作為持份者之一，應是重要的諮詢機構。就此，他建議政府可考慮透過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徵詢青年的意見。

44. 何俊亨議員對於新舊泳池未能無縫交接表示遺憾。他申報其為仁愛堂董事局的成員，並表示除屯門西北游泳池外，仁愛堂亦有一個25米標準泳池（設五條泳道）開放予屯門居民使用，惟泳池會於2026年2月關閉進行維修。

45. 鍾健峰議員表示搬遷屯門游泳池屬於重要的地區事宜，而康文署只於2025年11月透過「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公布於2026年1月1日關閉屯門游泳池的安排。就此，他建議日後若再有類似的大型搬遷工程，考慮到相關工程會對區內居民的影響，部門可考慮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並詳細講解相關安排，讓公眾更清楚了解。

46. 葉吉江議員表示，屯門泳池站的名稱廣為屯門居民關注，建議康文署、運輸署及港鐵共同協調，並讓屯門居民或廣大市民共同參與，以凝聚社區，同時體現區議會對市民意見的重視。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更新不同平台有關泳池開放的資訊。

47. 陳貴和議員同樣向康文署查詢新泳池內的設施，希望可安排議員到場參觀，了解與舊泳池的分別，例如儲物櫃等設施會否運用新科技。

48. 主席表示，就葉文斌議員有關向青年徵詢輕鐵站名的建議，可於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深入討論。

49. 康文署雷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部門正努力為重置的泳池開放進行準備工作，例如安排工程部門檢查供水系統、電力裝置、泳池過濾系統、消防裝置等及進行泳池各類測試工作，同時亦安排泳池職員就新設施的培訓。由於場地布局與舊泳池不同，部門希望前線同事可熟悉各種設備及裝置，亦會為救生員拯救程序加強操練；以及
- (ii) 確保泳池設備及水質符合標準後，會盡快開放給市民使用。至於議員提及的補充資料，部門稍後會經秘書處回應。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安排全體議員於2026年2月16日視察重置的泳池，向議員介紹設施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其後隨即公布室內設施於2026年2月24日起投入服務。]

V. 備悉事項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3 號)

50. 屯門區指揮官馬偉卿總警司報告區內的罪案數字，報告涵蓋2025年1月至11月的罪案數字及趨勢。在2025年1月至11月，屯門警區共接獲4 781宗罪案舉報，較2024年同期下跌了595宗，而2025年1月至11月破案率為30.3%，較2024年同期的29.2%，上升了1.1%。整體而言，在2025年1月至11月，上升最多的罪行宗數為非禮案，由70宗上升至80宗，其中75宗已偵破。其次為失車，由32宗上升至41宗；第三為車內盜竊，由23宗上升至28宗。同期，下跌最多的罪案宗數為刑事毀壞，由321宗下跌至219宗，當中追數及淋紅油的案件均下跌。其次是詐騙案，由2 700宗下跌到2 612宗，惟仍是宗數最多的案件分類；第三是店鋪盜竊，由550宗下跌到464宗。總括而言，2025年1月至11月案件宗數排第一位仍是詐騙案，共有2 612宗，佔整體罪案的54.6%；第二位的店鋪盜竊及第三位的雜項盜竊分別佔9.7%及9.5%。

51. 馬指揮官續指，年近歲晚，警方正展開名為「冬防」的行動，打擊過年前「搵快錢」活動。行動共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月3日；第二階段則由2026年2月13日至2月26日，涵蓋農曆新年。行動期間，警方會派員到鄉村、金鋪或高風險地區（例如找換店及珠寶店等）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大家鎖好門窗。至於備受關注的爆竊案件，2025年1月至11月共有31宗，較去年同期的35宗下跌4宗，跌幅為11.4%。

52. 雲天壯議員表示，早前有報道指緬甸公布炸毀KK詐騙園區多座非法建築。就此，他向警方查詢詐騙及電騙案件的數字有否出現下跌的趨勢，以及詐騙形式有否出現變化。

53. 馮沛賢議員感謝警方於違例使用單車的黑點加強檢控、警告和巡查工作，令情況有所改善。他同樣關注安定及友愛邨一帶十字路口的交通問題，包括單車橫過馬路、逆線行車及衝紅燈，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年近歲晚，他亦查詢警方會否加強防盜等工作，尤其是青山公路一帶的私人屋苑，防止罪案發生。

54. 鄺珉楠議員表示留意到詐騙案數字有所下降，惟得悉有市民包括年輕人及長者被騙數百萬元。就此，他向警方查詢最新的防騙資訊，並希望詳細講解網上戶口騎劫案的案情。

55. 葉文斌議員表示，曾於 2024 年初與葉吉江議員及警方視察新墟一帶的唐樓。臨近農曆新年，賊人或透過棚架潛入屋內盜竊。警方曾派發防盜警報器，防盜效果不俗且成本不高，他建議警方在未來宣傳工作中，考慮向公眾派發警報器，以防範爆竊案。

56.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整體而言，詐騙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就打擊 KK 園區對本港電騙案件數字的影響，警方或需要更多時間整合有關數據，會適時與議員分享；
- (ii) 警方會繼續加強於安定及友愛邨一帶針對單車使用行人路的執法行動；
- (iii) 鑑於農曆新年期間不少市民會外出旅遊，警方會加強防爆竊行動。以剛才提及的「冬防」行動為例，警方會於高風險時段加強巡邏，防範爆竊團夥出沒。考慮到賊人一般取易不取難，警方積極呼籲居民於村屋安裝閉路電視及張貼閉路電視貼紙，同時與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一旦發現可疑人士，居民可即時透過熱線等方式與警方聯絡。如有需要，警方會加強屯門警區及青山分區特遣隊的巡邏工作；
- (iv) 「冬防」行動期間，警方會向市民派發防爆四寶（即門窗防盜器、窗戶安全鎖、太陽能感應燈及阻門防盜器），並加強反爆竊的工作；
- (v) 警方會平衡需要安排無人機進行巡邏，有需要時亦會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合作，巡邏不同鄉村，惟使用時需考慮禁飛限制及對居民帶來的影響，會按需要利用不同方法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及
- (vi) 就網上戶口騎劫案，過去不時出現 WhatsApp 帳戶騎劫案，騙徒會在受害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騎劫 WhatsApp 帳戶，然後向其親友發出借錢要求。隨着有關漏洞被修復，這類案件的數字亦有所回落。

57. 麥美儀議員表示，留意到 2023 至 2024 年暴力罪案有所上升，但 2025 年則大幅回落。就此，她希望查詢哪類暴力罪案較多，以及警方採取了哪些行動或策略成功令罪案數字下降。

58. 崔景恒議員表示，感謝警方大力支持於校園舉行的防騙活動，同時希望警方繼續與學校及青年組織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透過年輕人向長者講解防騙知識。此外，他亦留意到爆竊案件發生的地點包括骨灰龕場，希望了解是否新型罪案，以及如何加強防範。

59. 蔡承憲議員表示，街坊反映收到銀行的通知，指有人錯誤匯款至其戶口，銀行要求切勿轉移款項，待銀行完成退款手續。至於網上騙案，他向警方查詢如何協助市民取回因電騙而損失的款項。

60. 葉吉江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努力，令 2025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明顯減少。然而，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年仍較 2024 年明顯增加。近期有關「依托咪酯」（前稱太空油毒品）的宣傳較以往略少，他希望警方可加強有關禁毒宣傳工作。

61.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暴力案件中，虐兒及爭執相關的案件有明顯下降，其他類型的案件宗數則相若；
- (ii) 警方針對不同年齡層採取不同的防騙工作，例如年輕人較易墮入援交、網購及裸聊勒索騙案；長者則較易遭假冒親人被捕而被騙取擔保費、墮入上門投資騙案（例如買金、港股）。警方除了進入校園重點宣傳數種最常見的行騙手法外，亦會透過警訊、家訪和冬季送暖等行動，向長者宣傳防騙訊息；
- (iii) 就「匯錯錢案」，若銀行未能聯絡入帳戶口的持有人，或會報警交由警方介入。警方會盡量聯絡當事人，向對方解釋有人錯誤匯款至其戶口，一般亦會進行退款；若有明知不還或逃走的情況，警方才會進行拘捕行動；
- (iv) 部分嚴重毒品罪案的數字有升有跌，但整體趨勢顯示，毒品活動已趨向「隱性化」。疫情後，不少毒品活動轉移到住宅單位或隱蔽場所，較少發現於公眾地方吸食白粉的情況；
- (v) 就依托咪酯而言，警方會與獅子會合作，入校舉辦禁毒宣傳活動，例如以填色創作及戲劇表演等互動形式，向學生傳遞遠離毒品的訊息，加強他們對新型毒品危害的認識；以及
- (vi) 就於 11 月沙田寶福山發生的一宗骨灰龕爆竊案件，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接手調查，案件並非屯門區內發生。

VI. 內部事項

(A) 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1 號)

62. 主席表示，推動良好的大廈管理是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進一步完善大廈管理的措施，包括在各區議會下設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詳列於文件內，包括 (i)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大廈管理的意見，就良好大廈管理方法向區議會提交意見摘要及應對建議；(ii) 區議員按其地區服務經驗就良好大廈管理作業模式進行分享交流，並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建議；以及 (iii) 協助宣傳和推廣良好大廈管理，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有關大廈及物業管理資訊，以及民政總署的各類大廈管理支援服務。

63. 主席續指出，區議員作為完善地區治理後的「三駕馬車」之一，一直肩負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職能，透過與相關的法團、業主及居民保持聯繫，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和居民處理大廈管理的各類問題。工作小組可作為一個有效平台，透過區議員收集區內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意見，讓區議員就推動良好大廈管理向區議會提具體建議。工作小組亦能促進區議員之間的經驗分享及交流，從而在區內推廣良好大廈管理文化，令區議員的支援服務更高效到位。考慮到大廈的情況各有不同，當中的敏感度亦各異，亦可能會涉及住戶的私隱，因此區議員在工作小組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時，宜聚焦分享從工作經驗中見到的良好大廈管理方法、或發現在制度或法例上遇到的問題，無須亦不應公開討論涉及個別個案或具體人物的細節，個案應個別專門處理。

64. 主席宣布為配合來年區議會的工作，屯門區議會轄下將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已詳列於題述文件。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致函，邀請各位議員加入上述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訂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敬請各位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B) 2026 至 2027 年度屯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4 號)

65. 主席表示，現時屯門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交通運輸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以及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此外，屯門區議會轄下另設兩個工作小組，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和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各設有一個常設工作小組。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6. 主席續指出，為配合來年區議會的工作，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將延長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區議會常規》第 86(1) 條規定，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轄下設有的「常設工作小組」在同一時間內不可多於兩個。故此，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將取消，相關工作分別調撥至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或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換言之，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及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秘書處早前已致函，邀請各位議員加入上述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根據各位的回應，工作小組的名單已詳列於題述文件。

67. 主席宣布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名單如下：

- (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為陳有海議員，副主席為鄭彥鈞議員；
- (i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為葉俊遠議員，副主席為馮沛賢議員；
- (iii)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為葉文斌議員，副主席為甘文鋒議員；
- (iv)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為曾憲康議員，副主席為陳文偉議員；
- (v) 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主席為謝永恒議員，副主席為賴嘉汶議員；
- (vi)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為雲天壯議員；
- (vii)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為巫成鋒議員；
- (vii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主席為李超雄議員；以及
- (ix) 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社會福利及房屋工作小組：主席為鄭珉楠議員。

(C)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68.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詳列於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4 號，及後並無委員加入／退出。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 至 9 號)**

69.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E)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0 號)

70.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的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於下午 4 時 2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3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5